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8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振杰即陳銘勳之繼承人
住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3號4 樓之1
聲　請　人　陳振東即陳銘勳之繼承人
住臺北市松江路23號4樓之1
聲　請　人　陳淑惠即陳銘勳之繼承人
住日本千葉縣成田市加良部一丁目一番地三(809號)
聲　請　人　陳淑華即陳銘勳之繼承人
住臺南市中西區五妃街11之1號4樓之1
聲　請　人　陳淑娟即陳銘勳之繼承人
住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 段40號18樓之8
聲　請　人　陳振立即陳銘勳之繼承人
住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3號4樓之1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 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　李信良

股票附表：					108年度司催字第861號
編號	發　行　公　司	股　票　號　碼	張　數	股　數	備　考
0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474442-0	1	1000	
00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474443-1	1	1000	
0003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474444-3	1	1000	
0004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56733-9	1	323	
0005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84360-8	1	176	
0006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118444-1	1	369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 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 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 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